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924號

上訴人 曾淑美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吳羿璋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思羽

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

複代理人 趙耀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原為情侶關係，於民國108年間商議購入坐落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0萬分之254）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00樓之0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；房屋部分則稱系爭房屋），並於同年5、6月間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各出資一半，後續貸款由兩造共同負擔，伊就系爭房地所有權1/2（下稱系爭應有部分）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為所有人，兩造就系爭應有部分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（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）。嗣伊自108年8月起至111年7月27日止，依系爭協議書約定，按月將每月應分擔貸款1/2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000元匯至被上訴人於第一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合計39萬6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以供繳納該房地貸款之用，嗣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，伊為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人，被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系爭應有部分之利益，致伊受損害，應將系爭應有部分返還予

伊，爰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。倘兩造間無該借名登記關係，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，致伊受損害，應將系爭款項返還予伊，爰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39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協議書僅為兩造同居期間就貸款、管理費、家用分擔，及系爭房地售出後，所得價金扣除頭期款後應如何分配剩餘款項之約定，不能推認兩造間存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，而上訴人將戶籍遷入系爭房屋並登記為戶長，亦不能認上訴人為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人，確有借用伊名義登記之情事，上訴人先位請求伊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自屬無據。又上訴人稱其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將系爭款項匯予伊，則伊自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上訴人備位請求伊返還系爭款項，亦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兩造原為情侶關係，系爭房地於108年8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，兩造於111年5月間分手；上訴人自108年8月起至111年7月27日止，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按月將每月應分擔貸款1/2即1萬1,000元匯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，合計39萬6,000元；及上訴人於109年1月8日將戶籍遷入系爭房屋並登記為戶長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並有戶籍資料可佐（見原審(一)卷第24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上訴人先位主張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伊；備位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9萬6,000元本息各節，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。經查：

（一）先位部分

1、借名登記為契約之一種，須當事人間就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能成立。主張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

就此項利己之事實，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確信之程度，始可謂已盡其舉證責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自明。上訴人主張系爭應有部分係其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，兩造間存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云云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上訴人應就該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2、依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協議書所載：自己10萬、媽45萬、105萬，共160萬；房子訂10萬、匯49萬、67萬、交屋5萬，共131萬元；車貸5萬， $160萬 - 131萬 - 5萬 = 24萬$ 等內容（見原審(一)卷第219頁）；及上訴人陳稱：系爭協議書是被上訴人邊講，伊邊寫，其中「自己10萬、媽45萬、105萬」，是被上訴人先付房子訂金10萬元，欠被上訴人媽媽45萬元及105萬元，共計160萬元。當時未共同登記，是被上訴人覺得登記兩人（共有），會不會伊佔著房子，且其中150萬元是跟被上訴人母親借的等詞（見原審(一)卷第306頁）以考，可知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時，就購入系爭房地所支出之頭期款131萬元，係由被上訴人支出訂金10萬元及以被上訴人向其母借貸之150萬元為繳付，上訴人並無支出款項之情事，且系爭房地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，乃被上訴人考量上開150萬元為其母所貸與，倘系爭房地登記為兩造共有，恐遭上訴人霸佔不還，並非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確有系爭房地所有權 $1/2$ （即系爭應有部分）而同意出借自己名義為登記，可以確定，自無與上訴人就系爭應有部分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可言，故上訴人以系爭應有部分係其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，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3、觀諸系爭協議書所載：「貸款一人一半（各1萬1）」、「還你媽一半（各5,000）」、「管理費（1,600）」、「家用一人一半（各5,000）」、「賣價扣掉頭款（131萬）一人一半」等內容（見原審(一)卷第219頁）；及上訴人所稱：賣價扣掉頭款一人一半，是兩造分開時就要賣房

地等詞（見原審(一)卷第307頁、第308頁），僅可認兩造就上載項目約定平均分擔或分配，並無系爭房地為兩造共有，權利範圍各1/2之文義。參以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時為情侶關係，同住於系爭房屋等情（見原審(二)卷第9頁），則其等約定同居期間就貸款、管理費、家用之分擔，及系爭房地售出後，所得價金扣除頭期款後應如何分配，核與常情無違，尚難以此推認兩造間就系爭應有部分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存在。

4、上訴人固有於109年1月8日將戶籍遷入系爭房屋並登記為戶長（見上三所示）。然戶籍登記，以戶為單位；在一家，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，或經營共同事業為一戶，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；單獨生活者，得為一戶並為戶長，戶籍法第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可知戶籍登記之戶長僅為共同生活之家長或主管人之意，不能資對戶籍登記之房屋確有所有權之認定。又兩造原為情侶關係並同住於系爭房屋，則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將戶籍遷入系爭房屋並登記為戶長，尚未悖於常理，自難以上訴人居住、設籍於系爭房屋並登記為戶長之事實，遽謂兩造間存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。

5、基上，上訴人未證明兩造間存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，則其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為由，主張其為系爭應有部分之所有人，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該應有部分之利益，致其受損害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，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均無理由。

（二）備位部分

1、民法第179規定之不當得利，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，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，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，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，始能成立。倘受益人基於債權取得利益，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，自不成立不當得利。

01 2、上訴人不爭執其自108年8月起至111年7月27日止，依系爭
02 協議書之約定，按月將每月應分擔貸款1/2即1萬1,000元
03 匯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，合計39萬6,000元（見上三所
04 示，本院卷第76頁），足徵上訴人給付之系爭款項係基於
05 系爭協議書而為，則被上訴人受領該款項，即有法律上之
06 原因，又系爭協議書為兩造簽立有效之約定，並不受兩造
07 間無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影響，上訴人徒以兩造間無系爭
08 借名登記關係，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系爭款項
09 之利益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備位請求被上訴人返還39
10 萬6,000元本息，仍無理由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
12 規定，擇一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
13 人；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9萬6,0
14 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5 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
16 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
17 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1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9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0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3 民事第二十二庭

24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25 法 官 葉珊谷

26 法 官 張嘉芬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不得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30 書記官 江怡萱